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黃小鳳

電話：047531875

傳真：047283664

電子信箱：easy305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400860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(電子檔1個)(0086015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04年度補救教學整體行政推動—補救教學教師
備課工作坊（一）實施計畫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3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126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縣內數學領域專長及非專長「補救教學」教師的「教學」專業能力，及發展以學生學習為中心，訓練「補救教學」學生思考和表達能力的「有效教學法」，特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研習相關訊息如下：
 - (一)北區國小數學領域，假明正國小辦理。日期：104年3月27日（五）、4月10日（五）、5月15日（五）、6月5日（五）均為上午9時至12時。（彰化區、鹿港區及和美區）
 - (二)中區國小數學領域，假員林國小辦理。日期：104年3月26日（四）、4月23日（四）、5月14日（四）、6月11日（四）均為上午9時至12時。（員林區、田中區及溪湖

教務處

收文:104/03/20



1040001216

有附件





區)

(三)南區國小數學領域，假潭墘國小辦理。日期：104年4月2日(四)、5月7日(四)、5月28日(四)、6月4日(四)均為上午9時至12時。(二林區及北斗區)

(四)國中語文領域，假滿雅國小辦理。日期：104年3月27日(五)、5月1日(五)、5月29日(五)、6月12日(五)均為上午9時至12時。

(五)國中數學領域，假埔鹽國中辦理。日期：104年4月7日(二)、4月28日(二)、5月26日(二)、6月23日(二)均為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四、參加人員：

(一)國小組：縣內有開辦「數學科」補救教學課程的學校，每校至少指派一名實際擔任補救教學的教師參加(非編制內教師也可)，其他有興趣的老師自由報名參加。

(二)國中組：縣內有開辦「國文科」或「數學科」補救教學課程的學校，每校各領域至少指派一名實際擔任補救教學的教師參加(非編制內教師也可)，其他有興趣的老師自由報名參加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。

六、請惠予參加研習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本府同意每場次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滿雅國小(補救教學資源中心)(含附件)、彰德國中(補救教學資源中心)(含附件)、明正國小、員林國小、潭墘國小、埔鹽國中、本縣教師研習中心

2015-03-20
08:53:22